

央行等联合发布金融支持 横琴、前海迎重磅利好



2月23日,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构建我国改革开放新格局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珠海横琴、深圳前海是推动粤港澳合作发展的重大平台,做好金融支持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其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各提出三十条金融改革创新举措,涵盖民生金融、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现代金融产业发展、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加强金融监管合作等方面。

■新快报记者 范昊怡

1 “前海金融30条”:允许合作区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

人民银行等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前海金融30条”)提到,允许香港私人银行、家族财富管理机构等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专营机构;允许前海合作区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通过境外上市等跨境融资方式补充资本金;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允许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等。

深化金融合作,开展服务民生领域创新

便利合作区居民开立内地银行账户,扩大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II类、III类银行账户试点银行范围。探索在前海合作区加强线上业务创新,试点开展信用卡视频面签。允许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内地居民个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年度额度内直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跨境人民币汇款和收款。

在便利居民在合作区信用融资方面,在征得香港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港资商业银行依法共享其香港母行掌握的同一香港居民信用状况,为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生活和就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

支持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深圳市地方征信平台,探索深港跨境征信合作,在客户同

意的前提下,允许前海合作区和香港的银行通过企业征信机构获取双方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促进两地跨境企业贷款业务发展。

拓宽粤港澳大湾区主体投融资渠道。“前海金融30条”提出支持香港打造资产管理中心,允许香港私人银行、家族财富管理机构等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专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资产管理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合资理财公司,依法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

深化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联通

“前海金融30条”同时提出扩大港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支持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银行在前海合作区的分支机构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允许证券业金融机构在香港开展直接融资。允许前海合作区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通过境外上市等跨境融资方式补充资本金。探索前海合作区内期货公司在特定品种业务上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增信支持、内保外贷等。支持前海合作区内基金公司积极参与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互挂及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允许前海合作区面向香港开展跨境双向股权投资便利化试点,简化申办流程,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探索降低香港投资者准入要求。

●总体目标

2035年金融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到2035年,建立健全以金融业扩大开放、人民币国际化为重点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基本实现与香港金融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金融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体系更加完善,金融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彰显。到2035年,实现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跨境资金高效便捷流动,基本建成与国际接轨的金融领域规则体系,金融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为全国金融业扩大开放起到更示范引领作用。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先行先试

在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开放方面,允许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地区银行在前海合作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内地业务。允许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基金销售公司。允许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保险控股公司。

2 “横琴金融30条”:允许澳门元在横琴合作区作小额支付使用

2月23日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横琴金融30条”)从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促进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加强金融监管合作、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提出30条具体措施。

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信用融资

在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方面,“横琴金融30条”提出有序扩大澳门居民代理见证开户试点,便利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支付服务。研究允许合作区内市场主体以澳门元或人民币进行支付,逐步拓

展使用场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允许澳门元在合作区作小额支付使用。

同时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信用融资。在征得澳门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在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澳资商业银行共享其澳门母行掌握的同一澳门居民信用状况,为澳门居民在合作区生活和就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在合作区与澳门均设有分支机构的澳资商业银行、澳资商业银行开展内部数据跨境流动试点。

丰富两地居民投资金融产品渠道

在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上,“横琴金融30条”提出稳

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稳步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不断丰富合作区与澳门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对标国际标准制定账户规则,优化改造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系统,通过金融账户隔离,在合作区建立资金电子围网。

鼓励在横琴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服务。

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与港澳互认,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电力期货市场,服务合作区绿色金融发展。

●总体目标 建立并完善电子围网系统 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

到2025年,电子围网系统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初步实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初步形成,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现代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投融资汇兑便利化、金融业对外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

到2035年,电子围网系统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合作区与澳门金融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环境更加优化,现代金融产业进一步发展。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新高地、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和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示范区。

广州工行赋能大湾区建设系列专题

开启银社合作新篇章,升级“一站式”社保服务



2月23日,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沙区人民政府的指导和见证下,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携手广州市南沙区社保中心启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社保服务主题”示范服务站暨南沙区银社服务站签约揭牌仪式。本次签约揭牌标志着银社合作开启新篇章,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园内就可为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一站式”社保经办服务。

据了解,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银社服务站是由广州市南沙区社保中心携手工行广州分行辖属机构南沙分行共同建成。自2月23日起该服务站开启为期4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服务站可办理查询打印等多项高频便民社保业务。银社服务站全面运行后,将具备与镇(街)社保经办点同样的业务经办权限,可办理70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银社服务站秉持“让广大师生足不出校园,便可轻松办社保”的理念,

充分糅合社保及金融机构资源优势,为广大师生提供一对一、全流程、个性化的社保经办服务,让内地及港澳师生在校园学习、工作、生活上享受到便利化体验,助力青年学子扎根南沙,安心学习及创业发展。

接下来,工行广州分行将继续携手政府部门进一步构建“协同港澳、深度融合、服务湾区”的服务体系,持续提高金融服务精细化程度和水平,让湾区居民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工行服务。